

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 儲存易運動比賽資助計劃 申請細則

簡介

本資助計劃由陳啟豪校董捐款設立，旨在鼓勵新亞同學參與本地或海外體育運動賽事，並協助他們專心發展其運動所長。

符合申請「儲存易運動比賽資助計劃」的項目包括本地及海外賽事，並必須為以下其中一個認可團體或機構所舉辦之體育賽事：

-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轄下之本地體育總會；或
- 大專院校邀請賽 / 友誼賽；或
- 由香港中文大學（中大）或書院推薦的賽事

若同學參與的賽事為網球運動，或是代表新亞書院、中大或香港參賽，均可獲優先考慮。

對象

開放予新亞同學以個人名義申請，系別年級不拘。

申請辦法

申請人須提交以下文件作申請之用：

- 參賽計劃書（註明比賽日子、時間、地點、類型、及簡單介紹比賽資料）
- 財政預算（包括參賽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運動用品的準備或維修費等）
- 運動項目 / 賽事的網頁資訊
- 運動項目 / 賽事的推廣或宣傳單張
- 運動項目 / 賽事的賽程
- 參與運動項目 / 賽事的申請表格
- 主辦機構的相關資料和證明

評選方式

書院將審閱申請人遞交的文件，選出合資格者。申請者或須出席面試介紹參與相關賽事。

資助金額

資助金額因應比賽性質、財政狀況和收到之申請數目而定，與參與賽事相關而所包含的費用金額需最低為港幣二千元；基金預算每年發放資助總額約為港幣四萬元（每名受惠同學的資助金額上限為港幣四千元）。

受資助申請人責任

1. 如受資助申請人為應屆畢業生，該賽事必須於該學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。如活動超出該日期，書院或會因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。
2. 獲資助的項目，申請人必須於完成比賽後的十個工作天內提交：
 - 參賽及完成比賽之證明
 - 參賽報告（可簡單交代比賽成績、比賽表現評價等）
 - 有關支出的財政報告和收據正本（機票單據須同時附上登機證），以便書院安排發放資助予申請人。

倘若逾時遞交，所批資助可能會被自動取消。

備註

1. 申請人只可就同一活動項目申請一項書院資助。
2. 申請人應詳細列明其他已申請的資助及金額（如適用）。如發現資料不實，書院有權取消所批出的資助。
3. 倘若比賽內容有改動，申請人須盡快通知本院。
4. 為保障利益，本院鼓勵同學與賽事籌辦者釐清雙方的權責，而負上的責任須切實可行。
5. 書院將密切留意疫情發展，或會因應情況修訂此資助計劃的細則。